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渭南市临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渭南市临渭区经济发展局  
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局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文件

渭临政财发〔2017〕59号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依据中、省、市相关扶贫开发方针政

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渭南市临渭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渭南市临渭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渭南市临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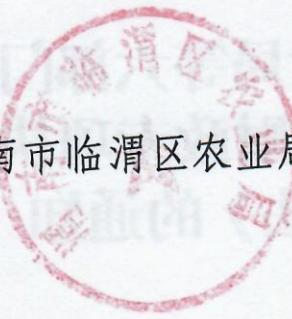
渭南市临渭区经济发展局



渭南市临渭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局



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



2017年6月21日

#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精神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开发〔2014〕9号）、《陕西省农村扶贫条例》、《陕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陕扶发〔2015〕1号）和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省、市、区财政安排用于我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贫困地区专项扶贫资金（含扶贫项目资金、扶贫搬迁资金、慰问资金、互助资金、培训资金、科技推广资金等），以工代赈资金（含易地搬迁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林场和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等。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坚持精准使用和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重点投向贫困村和贫困户（包括攻坚期内已脱贫的贫困户），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绩效评价主要考评年度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扶贫项目管理

**第六条** 扶贫项目是指在贫困镇、贫困村及贫困人口识别系统范围内，通过对贫困户和贫困村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运用扶贫资金及相应扶贫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引导各类扶贫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扶贫到村到户，在一定时间内能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取得经济、社会、生态和扶贫效益的投资建设活动。

**第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指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带动力较强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人。

**第八条** 扶贫项目确定。遵循国家扶贫政策，符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资金分配机制创新，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及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等竞争性资金分配试点；鼓励实行包干制等办法，构建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指向精准、效益明显的资金分配机制，促进资金效益与脱贫效果的深度融合。扶贫项目围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扶贫搬迁、特色优势产业、乡村旅游发展、农民素质提升、社会公共服务等内容，重点在种源、加工、营销、基地建设和品牌打造等环节上予以扶持。

**第九条** 扶贫项目申报。扶贫项目的确定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

在区扶贫办设立区级扶贫项目库，各镇（街）、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原则，依据扶贫项目年度攻坚规划和脱贫计划，按照扶贫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编制扶贫项目规划（初步设计、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等，向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储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列入年度项目计划（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安排计划）。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切块下达情况，结合以前年度扶贫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审核确定当年项目实施计划后，送区财政局会审后将会审方案报送区分管领导审查，并呈报区扶（脱）贫开发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同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扶贫项目相同建设内容当年不得重复申报。除产业项目外的其他扶贫项目，在未下达项目计划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前实施。

**第十条 扶贫项目公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要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监督举报电话等。所有扶贫项目要通过区、镇（街）、村三级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渭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公示；各镇（街）在收到区上下达的扶贫项目计划后，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项目实施村或实施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当地公开栏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贫困村村民代表、义务监督员有权对本村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扶贫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扶贫项

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在收到区上下达的扶贫项目计划后，应按项目计划批复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立项目档案和管护制度。扶贫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招投标制、竣工验收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绩效评价制。扶贫项目原则上在一年内实施结束，特殊项目可以延长一年，否则按程序取消该项目，由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商定调整项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为优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已完工的结余资金或者项目确实不能实施滞留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变更。**项目计划作为项目实施、考核、检查、审计的依据，经审核审批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建设内容和地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调整项目计划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村、合作社等通过群众评议、公示上报镇（街）提出书面申请，通过镇（街）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将调整后的项目上报市扶贫办备案，同意变更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验收。**扶贫项目验收由监理（或监管）单位会同实施单位组织自查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行业技术部门代表、镇（街）、村委会（必要时可按需增加村民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人员签字并出具项目验收总结评价报告后生效。总结评价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资金到位、项目质量、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后期管护。**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接管方应建立后期管护制度，明确项

目受益者的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黑名单”制。将以报送虚假材料、多头申报等形式骗取、套取扶贫资金和擅自变更扶贫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及个人，两年内不得安排扶贫项目扶持；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村施策、因户施法、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社会扶贫资金应该尊重捐款者的意愿使用。扶贫贴息贷款重点用于扶持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户发展扶贫产业。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由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初步方案认真审核提出，瞄准建档立卡对象，做到产业扶贫、安居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能力素质提升、金融支持到村到户，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任务走”的分配原则，突出支持重点，严格审核把关，充分发挥和有效放大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当年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到位3个月内，分配落实到项目并及时组织实施。跨年度中省市扶贫项目资金到位5个月内，分配落实到项目并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坚持“四专”、“四不准”原则。即：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专人管理、专帐核算，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准侵占、挪用扶贫资金，不准抵扣、

截留扶贫资金，不准擅自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不准违规提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贫困村互助资金是“民有、民用、民管、民享”的周转性生产发展资金，倡导“村使用、村回收，镇（街）监管”的管理模式，宗旨在扶贫，关键在互助，方向在发展。市、区扶贫办具体指导、村（社）组织实施，村民民主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互助资金主要解决本村互助社社员生产发展等所需资金，每户借款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一年；其资金使用费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等同或低于当地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具体标准由互助社确定。

**第二十条** 扶贫培训费围绕提高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创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扶贫干部能力培训予以补助。

**第二十一条** 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下达切块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由区级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和企业担保金;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扶贫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规定。

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超过 1 万元(含)不足 1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及单项预算金额超过 5 万元(含)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分散采购方式采购；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3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询价采购方式采购；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对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微小型建设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可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管；50 万元(含)-200 万元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200 万元(含)以上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扶贫项目的实施进度拨款。项目按照程序启动建设后，可预拨专项资金总额的 30% 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情况，一次或多次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拨款申请，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材料等票据审查后，拨付投资总额的 30%—50%，建设项目拨付总额不超过财政总投资的 80%。其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及项目后续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予以拨付。按规定预留的 5%—10% 的质量保证金，待一年后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再予以拨付。

凡是直接补助到户（人）的资金，一律通过“一卡通”形式兑付补助资金。

#### 第四章 专户管理及报帐制

**第二十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设立财政扶贫资金报帐专户。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转帐结算，严禁现金支出。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收到上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应连同本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地拨入区扶贫资金报帐专户。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产生的存储利息，按规定转作扶贫资金，继续用于扶贫。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终了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根据扶贫项目资金计划，参考项目部门提出的拟拨意见和项目（工程）建设实际进度，将资金分次直接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再通过其他部门转拨。项目建设单

位第一次申请提款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和有效凭证：

- (一)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 (二) 项目概(预)算；
- (三) 项目公开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实行公开招投标的工程)；
- (四) 项目实施合同书；
- (五) 项目实施计划；
- (六) 施工前多角度的照片2—3张(总投资5万元以上的项目)；

(七)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提款申请书》。

上述材料和有效凭证报送齐全后，区财政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项目资金计划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预付工程款拨给项目建设单位。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完成后，应提供以下材料和有效凭证到区扶贫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报帐：

- (一) 项目决算明细表；
- (二) 施工中和竣工后多角度(与施工前同一角度)的照片3—5张；
- (三) 原始财务凭证；
- (四)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单。
- (五) 财政扶贫项目资金报帐单。

上述材料和有效凭证报送齐全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完报帐手续。

**第三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区级财政报帐制管理。所有票据经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送区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局审核后专户入账。直接安排在区级单位、企业、专业合作社或个人的项目，票据须经项目主管部门审签后，在区财政局专户

入帐。直补资金、慰问救助、农民培训交通补助等可以凭领款人员花名册入账，其他一律凭正式发票入账。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缓或停止拨付资金：

- (一)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变更资金用途及提高标准的；
- (三) 资金未按规定管理的；
- (四) 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未按规定要求报送用款计划、报表等资料或信息资料失真的；
- (六) 其他不规范的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行为。

## **第五章 扶贫资金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镇（街）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组织领导，带头执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财政、扶贫部门必须履行监管职能，把监管工作贯穿于立项审批、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全过程。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扶贫、经发、民宗、农业、林业、残联等部门要加强相关财政扶贫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一)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改进监管措施；组织扶贫资金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对扶贫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动态监测和年度绩效评价；完善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配合审计、财政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时进行整改。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三十六条** 扶贫资金实行专项审计，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对监察、审计提出的问题予以整改落实。

**第三十七条** 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实行年度绩效评估，同下年度扶贫资金分配挂钩，对于扶贫项目实施得好的单位，可以优先再投入。对骗取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等行为，将依法依规对项目实施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违法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违纪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除如数追回扶贫资金外，由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预

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三) 对违规使用扶贫资金的行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处理。

(四) 对其他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要视情节依法予以处理。财政追回和抵扣的违纪资金仍然全部用于扶贫。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行废止。

---

抄送：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检察院、区纪检监察局、区审计局，档（二）。

---